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办公楼外墙清洗
及外墙附属物安全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2024JS0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响应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响应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表》。
- 五、 请仔细检查《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盖印鉴）。
- 六、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辨别。如响应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办公楼外墙清洗及外墙附属物安全检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2024JS02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办公楼外墙清洗及外墙附属物安全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 (m ²)
1	区局机关大楼	江北文昌二路 3 号	9833
2	区税费管理服务中心	河南岸金山大道 12 号	21000
3	河南岸税务分局	河南岸螺仔湖南路 2 号	2500
4	第二税务分局	水口育才北四路 4 号	5335
5	水口税务分局	水口大湖溪一路 5 号	4588
6	江北税务分局	小金口街道金叶街 1 号	3300
	合计		4655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

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高层建筑外墙清洗或高空外墙清理或清洁服务或保洁清洗服务等相关范围。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12号院内一楼办公室。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10点00分；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12号院内（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开标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06日10点00分；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12号院内（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若是被授权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

- 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地址：惠城区金山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0752-2536132（王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52—2766326

联系地址：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详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 (m ²)
1	区局机关大楼	江北文昌二路 3 号	9833
2	区税费管理服务中心	河南岸金山大道 12 号	21000
3	河南岸税务分局	河南岸螺仔湖南路 2 号	2500
4	第二税务分局	水口育才北四路 4 号	5335
5	水口税务分局	水口大湖溪一路 5 号	4588
6	江北税务分局	小金口街道金叶街 1 号	3300
7	合计		46556

(二) 外墙清洗内容:

1. 清洗范围: 建筑物外墙玻璃、瓷砖、石材等外立面, 含墙面、窗框、窗台。
2. 清洗方式: 采用高空吊绳作业(蜘蛛人)与吊篮作业结合, 依墙面状况适配专业清洁剂, 人工刷洗与高压水枪冲洗, 要求达到清洁表面污渍, 雨水空调水痕迹, 苔藓等, 做到无明显污渍。

(三) 建筑物外墙附属物安全检查:

1. 排查内容

外墙:

- 1) 外墙是否有开裂空鼓现象
- 2) 外墙或瓷砖等是否存在剥落掉落风险。

各类干挂石材悬挂物:

- 1) 是否有碎裂现象;
- 2) 连接处、边缘处是否有松动;
- 3) 是否有明显变形、老化现象;
- 4) 是否存在其他剥落掉落风险。

外墙附属及悬挂设施:

- 1) 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外机、空调外机架及遮罩、遮阳篷、晾衣架、花槽花架、防盗门窗、宣传牌等连接是否牢固、是否存在高空坠落风险等;
- 2) 门窗、玻璃、阳台栏杆、阳台护墙是否存在老化锈蚀坠落风险;

3) 外墙外露各类管道是否存在脱落风险。

2. 检查范围

幕墙玻璃、瓷砖、石材、真石漆、窗框窗台、空调外机支架、外墙排水管等的安全状况。检查外墙漆（石材、真石漆）老化发霉状况、外墙瓷砖松动脱落隐患状况、窗框窗台胶条密封及老化状况、空调外机支架生锈及松动状况、外墙射灯支架紧固情况，外墙排水管脱落老化状况等。

3. 检查方式

▲采用高空吊绳作业（蜘蛛人）与吊篮作业结合，依外墙状况检查并拍照记录，工人依现场情况立即做紧固、拆除等处理由成交人负责，需另行更换及维修的由采购人负责。建立每月信息报送制度，服务期间至少形成 2 次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办公楼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表》，汇总成图文数据报告通过书面形式报送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

（四）服务范围：

1. 外墙清洗、建筑物外墙附属物安全检查服务内容：

区局机关大楼、区税费管理服务中心、河南岸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水口税务分局、江北税务分局共 6 处办公楼进行外墙清洗服务。

（五）外墙清洁服务质量标准：

1. 高层建筑物上部外墙立面清洗后应达到大部分色泽光亮、鲜明，无灰尘覆盖的感觉。具体的清洁保养质量标准包括：

- (1) 外墙玻璃明亮，无明显污垢。
- (2) 外墙面砖装饰表面应无明显污垢，色泽光亮。
- (3) 金属结构的表面无明显污垢，有金属光泽。
- (4) 花岗岩光面石料纹理清晰，有光泽。
- (5) 花岗岩毛石面石料无灰尘感，色泽凝重。
- (6) 涂料墙面应无明显污垢，色泽整体一致，无污垢引起的变色。
- (7) 外墙面金属结构平面上的排水孔通畅。
- (8) 避难层、设备层的百叶窗平面无污垢，铝合金有光泽。

2. 建筑物底层外墙面清洁后，应达到以下标准：

- (1) 外墙玻璃清洁明亮，无污垢、无水迹，无水渍及其他印迹，有清晰的反光和金属光泽。
- (2) 不锈钢镜面装饰板表面无污垢，无水迹，无水渍及其他印迹，有清晰的反光和金属光泽。

- (3) 花岗岩、大理石外墙光面石料色泽光亮，纹理清晰有质感。
- (4) 花岗岩外墙毛面石料无灰尘感、纹理清楚，质感凝重自然。
- (5) 涂料外墙面无污垢留存，无擦痕印迹，色彩绚丽。
- (6) 铝合金装饰板表面无污垢，无水迹，无水渍及其他印迹，有金属质感。
- (7) 外墙面砖表面无污垢，色泽光亮。

（六）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制定外墙清洗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有健全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目标，迅速、有效地应对外墙清洗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事故现场得到及时控制，防止事态扩大。科学施救，减少损失。

（七）安全措施：

在清洗外墙时需要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高空作业面下方要隔离条围住并竖立警告牌，高空工必须系保险绳、安全带、穿防滑鞋并戴安全帽，工具必须系工具安全绳，要检查窗户门是否关好。同时，要注意落地后清理落下物时吊绳应固定，不能随其提动，清洁屋面、边角地方时必须系安全绳，严禁随意跨越屋面，严禁空中抛物，弃物，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集中思想专心工作，严禁嬉笑。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按单价方式报价。
2. 外立面预估总面积：46556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多少元报价。
3. 报价费用包含：人工费用（专业清洗工人，含高空作业补贴，外墙附属物检查及紧固，拆除等费用）、设备材料（含绳索、吊篮租赁、清洁剂、抹布等耗材，安全检查所需的各种工具）、运输保险（作业设备运输、人员意外险。）、管理费及税金等。

（二）服务地点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工。成交人须保证其清洗效果且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

（四）结算方式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付款方式

服务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给成交人。采购人不因财政等非发包人原因迟延支付而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遵守惠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施工交通和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本项目不允许外包及分包；服务合约期内成交人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人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提供承诺函）
3. ▲承诺文明施工，遵守纪律，若作业场地为办公楼，材料运输及其他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的工作(如噪声大、需占用公共通道等工作)，一律安排在下班后或节假日进行；在作业区域内，应按安全需要设置相应的照明、看守、围栏、警示标识等安全保护措施。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和因此给采购人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提供承诺函）
4. ▲参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接受过高空作业培训和相关安全培训，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相关）；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至少配备 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须购买意外险，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进口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3.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为依据，具体以中标（成交）价为计费基价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5000元的，定额收取5000元，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1089 9951 6010 0068 7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磋商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响应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1.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6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带“★”为必达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必达指标将导致废标；带“▲”为重要技术、商务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将被扣分。

5.7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5.8 样品（演示）

5.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人，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磋商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若采用其他报价方式，以其他报价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和《磋商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磋商无效。

11.3 《磋商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1.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适用货物类项目）

1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4.1.1. 磋商函；

14.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4.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17. **磋商的截止期**

17.1. 磋商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 pdf 版）一份（光盘或 U 盘作载体），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处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18.1. 相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正副本一起统一封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封口处应加盖相应供应商印章。

19.2. 如果未按要求标记、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

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磋商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签字确认。

22. 磋商小组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过程

23.1. 磋商小组会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磋商小组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磋商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1. 磋商小组会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磋商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按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9.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作为废标（招标失败）处理，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

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磋商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六、 质疑

28. 质疑注意事项

28.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8. 2. 质疑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8. 3.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 4.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28. 5. 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及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8.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和其他组织的名称；
- (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 (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

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8.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11.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52—2766326；邮箱：gbin88@163.com（推荐使用）
地址：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邮编：516001

29.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招标采购合同副本报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招标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单位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单位部门备案。

31.2. 招标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

32. 适用法律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33.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	--	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最终报价：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价格评估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高层建筑外墙清洗或高空外墙清理或清洁服务或保洁清洗服务等相关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 2、采购人代表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A	响应供应商 B	响应供应商 C
1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3	技术规格无严重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4	商务内容无严重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财政预算；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1.0 分 技术部分 59.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项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 (8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项重要参数（共 4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8 分，每负偏离（不满足要求）1 项扣 2 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需求中标识“▲”符号所对应的要求提供承诺函。</p>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即非“★或▲”符号)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6 分，每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2 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p>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计及施工段划分 (8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服务范围”6 处办公楼区域、项目总体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8 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4 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p>

		不合理，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外墙清洗方案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外墙清洁服务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对响应供应商的外墙清洗方案（清洁保养工艺、使用专业的清洗设备和工具、清洗质量标准及方法）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其他的，得 0 分。</p>
安全文明措施 方案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安全措施”相关要求，对响应供应商的安全措施（外墙清洗、外墙及其附属物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10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8 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6 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3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 证措施 (9 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9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2.5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得 1.5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的处 理措施和应急 预案 (8 分)		根据采购需求“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对响应供应商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优: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可实施性强: 8 分; 良: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可实施性: 4 分; 一般: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不强: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分)	2022 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个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 团队成员情况 (6 分)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 班子成员至少 8 人, 包括: 施工班长、高空作业工、辅助作业工。为满足得 6 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 其他班子成员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施工前必须投入满足要求的人员, 函中需明确人员岗位及到位时间。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责任险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或对从事高空作业人员购买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 保障金额 80 万 (含 80 万) 以上, 得 10 分; 保障金额 50 万-80 万 (不含), 得 6 分; 保障金额 50 万 (不含) 以下的, 得 3 分; 未投保或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备注: ①已购买上述保险的, 提供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保单或协议须覆盖项目服务期); ②未购买上述保险的, 可提供中标后施工前必须购买的书面承诺,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按照承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得分; ③不提供材料或提供不足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p>【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说明：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p>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竞争性磋商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标_____
2.
3.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 订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对照资格性审查表）	其他资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采购项目内容”的“★”号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采购项目内容”的“★”号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对照符合性审查表）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附表3：综合评分表”中内容逐条填写。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参加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惠州市嘉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_____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2.3.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在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1) 响应供应商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填写，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磋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可附供应商设备名称、图片、人员等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		
3			
4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表（“★”项）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内容（“★”项）	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磋商文件商务需求部分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需盖章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服务要求 内容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60</u>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谈判文件“项目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部分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谈判文件“项目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2 总体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总体方案，项目应急、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方案的内容：（格式自拟）

4.3 其他资料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4.4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包：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1.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报价/单价(元/平方米)	服务地点
1	按外立面预估总面积: <u>46556</u> 平方米计算。 单价(含税): 小写: _____ 元/ m^2 。 总价(含税):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备注:

- 1) 报价包含人工费用(专业清洗工人, 含高空作业补贴, 外墙附属物检查及紧固, 拆除等费用。);
- 2) 设备材料(含绳索、吊篮租赁、清洁剂、抹布等耗材, 安全检查所需的各种工具。);
- 3) 运输保险(作业设备运输、人员意外险。);
- 4) 管理费及税金等。

注:

-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磋商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磋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可选）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需要选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服务详列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4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